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救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江穗坪

相 對 人 彭皓文

上列聲請人與彭皓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主張有勝訴之望，惟無資力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求予訴訟救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審查准許全部准予扶助等情，有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憑，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且觀其起訴狀載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